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百六十六期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劉大輝



西康省公報由總編輯司長監督編印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處監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八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 公務員演進及考察週送條例施行細則
-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修正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 鑄造土地管轄執照辦法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各項災害發報放振辦法
- 西康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簽審寫辦法
- 西康省新縣制各縣城鎮鄉實行驗迫入學辦法
- 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 西康省各縣局建築公共廁所及處理人民隨地便溺處罰暫行辦法

命令

西康省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令頒佈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廢止原頒之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令仰知照一文轉令知

頒由（公報代令）

西康省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令頒佈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廢止原頒之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令仰知照一文轉令知

(代令)

秘三字第五一二號

秘三字第五五七五號

秘三字第五五五五號

秘三字第五一三號

長衡字第一五二五號

民一字第一三五三號

民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教三字第二四九號

民字第二四一號

建三字第七五三號

民字第二四一號

人 事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三次談話會會議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談話會會議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五次談話會會議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談話會會議議決案

為奉行政院會發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令仰飭屬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轉 國民政府明令給予章士釗等景星勳章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為奉 行政院令發聘用人員管理條例飭知照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飭屬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訓令為廢止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附逆犯朴武健式說等年籍表飭即逕輯一案轉分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令發土地管理執照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介紹購買正中書局所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據建設廳呈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已奉准備請查照

為抄發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實施具報由
飭知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例行文件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百六十六期

中 央 法 規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章程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在縣與省政府隔離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員隨時指揮監督，與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距離，得由鄰近之行政督察專員署指揮監督，與上級機關完全隔離時，得由縣長直接指揮。

第三條 當區各縣於有遭受敵軍侵入之危急時，縣政府應事前就本縣轄境內選定適宜地點，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員公署核准，籌設行署，如遇敵軍進犯，則關係不能在原縣治行使職權時，得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准，逕至行署辦公，如轄境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於其邊境或隣縣境內設立臨時辦事處，報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定，但當地無正士紳之年富力強者，應選充任署報備。

第四條 戰區各縣政府籌設行署時，應按照下列各款，擬具計劃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員公署核准，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一、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二、廉潔檢文防守。
三、國民抗敵自衛團之調度。
四、壯丁之召集及補充。
五、老弱婦孺之遷移及救濟。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舊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為原則。

第七條 戰區各縣原有之壯丁隊，警察，保安，警察隊，及一切民衆自衛隊，應集中統為國民抗敵自衛團，由縣長兼任司令。

第八條 凡有屬抗敵之重要事務，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長先辦後報，如須動用預備費時，並得先行動用，報備後報。

第九條 當區各縣鄉鎮長，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壯士紳之年富力強者，遴選充任署報備。

第十條 戰區各縣政府籌設行署時，應按照下列各款，擬具計劃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員公署核准，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原籍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應儘量減免，形至淮設拉戒歸併之。
第十二條 凡原籍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應儘量減免，

告及各分行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級考試，指依考試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

試舉行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該處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遇送薪屬機關人員時，其機關機關各項員額，得與送薪機關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辦理之考績人員，超過一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其員額每年酌機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送達送考委員會人員，應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填具送達委件，送達委員會核存記，送達書不存記。

二，在戰地服務之公務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每考績年度之次年正月以前，經依法定調查合格者，得補行考績，其經資定期未滿者用人員，亦得補行考成。

三，補行考績或考成人員，應由服務機關發給，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統明理由，分別官等造冊，按法定程序報請銓敘機關辦理。

四，補送任用審查人員，經驗資歷證件，如確有困難時，得採用照錄或送審證件改用照片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呈准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

條文 三十三年正月二日修正公佈

第十條 指予任記人員並非考取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命送或考取人日送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細則。

江內農業技術員、技師、助產士

之，醫師、助產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

之，護士，藥劑師，鍾牙生。

四、河流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頒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並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兼任或專任職務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以相當於兼任或專任職

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須為表示其職務性質，

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歷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廳及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

仍經依法送鑑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廳

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俸表，由考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廳及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取及支成，由各機關

員級級錄列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由各

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已滿，資格不符

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統登記有鑑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前項所

資格者，於轉任兼任或專任之職務時，若斷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轉到其後之

新計年資核錄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錄取機關應造具各該職務或

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並

由各機關轉任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

不足，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至高

不一，由各機關轉任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

不足，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至高

不一，由各機關轉任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

第二十二條

在未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管業執照與官印契紙合併為確定土地產權之完整憑證。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管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即製發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填發，其式樣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土地陳報完竣利用成果開征一次新賦後頒發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土地編號丘號，每號填發一張，但屬於同一業主，在同一地段內，地自耕固，而地形毗連之土地，得併號填發，仍分

第二十六條

耕填列地號等別枚率，而續賦相等項。

第二十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核工本費，其數額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第二十九條

（一）農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第三十條

（二）土地坐落鄉鎮里、段號、地號、地目，面積、四至。

第三十一條

（三）每筆收益數量。

第三十二條

（四）陳報地價。

第三十三條

（五）等則稅率賦額。

第三十四條

（六）執照字號。

第三十五條

（七）頒發日期。

第三十六條

（八）其他。

第二十六條

應有土地管業執照，印出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承領，該執照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各項外，並應記載土地之管轄機關，或使用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暨現任管管人員姓名。

第二十七條

業主請領土地管業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段地號，並

第二十八條

繳驗書印契紙謹鑑單收據，及其他證件，向縣

第二十九條

處鑑請頒發之。

第三十條

縣處收到業主請書及謹鑑單收據後，執照上奉發後，縣即核給收據，以憑領取執照。

第三十一條

縣處審核業主聲明書，及證明文件，認無不合時，應即加蓋一駁充一鑑記，填發管業執照，並將管業執照字樣填注於所簽處內，連同房徵各證件一併發還業主，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飭補交手續書，方得發給。

第三十二條

（一）原係管戶完清產生地目，未在土地陳報表，並辦妥接收手續後，再行發給。

第三十三條

（二）產權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俟糾紛解決或訴訟判決後，再行發給。

第三十四條

（三）徵收契據時，如發現未稅自契，應飭還照契紙錄例辦完稅契手續，再行發照。

第三十五條

（四）證件如有遺失或不完全者，應令業主取具該地四鄰證明書，及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再行發照。

第十三條

業主所繳證件，如不完備，在限期內無法補繳者，該土地管業執照，應暫存縣處，另請登記，以備業戶補完證件後領取。

第十四條

共有土地，應由代理人繳驗證件，並附繳全體共有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等請承領。

前項共有土地管業登照，應詳列其有人姓名住址，及產權比率，如人數過多時，得另列清單黏附於登照之後，但如屬當，該地，莊產，及其他共有產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得僅列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業主聲請續發管業執照時，如遇有無業土地，縣府依田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估價立契完納契費，並辦理推行手續後，方予聲照。

第十六條

業主因故不能領取者，得填具委託書，並

附開證明文件委託代領，經發照機關認為無疑，隨時，應即發給。

土地管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業主應即備具切結聲明原因，並提出有關產證或地契及土地所在地鄉公所證明書等請補發。

前項聲請，經發照機關調查核實並公告一個月無異議時，再予補發。

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採取時，應即換發管業執照，前項換發管業執照，在邊疆院頒陳設完成縣份土地移轉換發管業執照辦結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以不正當手段冒領執照者，經查證後，除追回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各管業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訂各項發照實施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字氣

八

字謹

四

填照須知：（一）若土地如係其有時業主姓名欄，填其代理人之姓名，並註明共有人數如共有人

(二) 計量標準（米尺）及（標尺）字樣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縣長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項災害查報振放辦法

省長令第三三二號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勸報災歉規程及放振辦法各規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本省各縣局長就之查報賑放之核發，除法會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局在受災後，即應將受災，除依勸報災歉規程規定辦理外，並照本辦法規定表式，立填二份，分送省府及省長。

四、各縣局地力如受一成以下，或災歉不及五成者，由該管縣政，並由縣牧公準備金項下酌數發給，再就地方殷實紳商設法籌募振濟，同時呈報省府及省振會備查。

五、各縣局地方遭受災歉，其地力所不能救濟者，始得呈請省府登記振濟。

六、省府及省振會接到各縣災情報告後，應即酌情會同省田糧督理處派員檢討，並一面函省教災準備金項下先行酌發急振。

七、各縣局地方遭受巨災時，奉准之縣者，除照第六第四項規定外，故照此即以呈請省府轉呈中央為止。

八、各縣局地方遭受災害，經鑒屬重，決定發放振款，無論中央援助，或省縣地方振發，均依下列等第分配之。

1. 受災人民原無積蓄而受災較重者為甲等。

2. 受災人民雖無積蓄而受災較輕，及稍有資產而受災較重者為乙等。

3. 中等以上受災較重者有丙等。

4. 家費富而受災不及五成者，不子分配振款。

九、各縣政府（設治局）遇有地方災害經初勘後，即應將受災人民分別災情輕重，照前條等第編列受災人民詳冊以備配振，並隨時分呈省商府及省振會備查。

考。

十、各縣局地方受災人民，應領振款數目，除縣局地力自辦之振濟不計外，其中央援助或省款振濟，均由該管縣局統計領到振款總數查照第八條規定等第，酌予分配之。

十一、各縣局依照前條規定，將振款妥慎分發後，即造具領振清冊三份，以一份存備發放振款，以二份分送省政府及省振會。

十二、各縣局遭災害，方有本辦法第九條至第七條規定情形，經核定振款後，得由省府頒省振會派員監放之。

十三、前條監放人員監放振款時，即以第十一條所規定縣府呈報之清冊為根據，當場與縣府存底冊核對

頒放之。

十四，各縣局奉到省振會振票，應先逐個填明交由各

災區保甲人員轉教各災民執存，（限空每戶一張）

俟置放人員到達，即定期召集災民公開發放，領

取時由災民親持領票向放振人查驗領款。

十五，凡災區麥豌豆本辦法第七條情形者，由各該縣府

預期一適中地點分區分期召集發放。

十六，發放某地災款時，各當地保甲人員憑票到場，以

備查詢。

十七，各縣局受災人民，一經縣府初查接連，即發後，不

得於放振時臨時增減，保由人員尤不得臨時增加歸

民，請求放振。

十八，發生旱歉時，如災民有特殊情形不能到場親領者

，可向該管保甲長陳明理由，轉託親友或居鄰代領。

西康省各縣局地方灾害初勘情形報告表

縣(屬)別	鄉(鎮)區別	災名及原因	面積畝數(或牛馬數)	戶數	備考

說明 一、本表無論水旱蟲害牛痘馬瘦等災均適用之。

二、本表價格填明後，並該鄉保經濟情形及自耕農

佃農分別成數附註於備考欄或於尾端說明詳述。

，但須由保甲長當場證明。

十九，代領振款人每一保不得超過三人，違則不準代領。

二十，災區保甲人員如有虛報災情，或僞造代領個人寫

面吞食振款者，應由縣府查明依法嚴辦。

廿一，代振款人，如有吞食受災人帳款或蒙騙報者，由

該管保甲人員查明報請縣府究辦。

廿二，放振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經置放員查覺，得立予

停止放振權，并函請究辦。

廿三，放振完竣所有振票及依據指揮清冊，由縣府會同

監放人員具報省府及省振會備查。

廿四，本省各縣局地方遇有火災牛痘馬瘦等災，得適用

本辦法。

廿五，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西康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中

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省務會議三三二次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國民教育工作委員會暫行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為改換各級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績，藉以互相啟發，而謀改進，并鼓勵教師努力工作。

第三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或民學校辦理成績獎懲，於每學期開學十天後舉行一次。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教務處三日內通知各班，採用獎勵辦法。

（三）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委會就考期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該校學生舉行，屆時由縣政府頒獎督導。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中級職業教育由其分別管理。三週內，由縣政府擇日就審定日程，及督導員姓名、通飭各中心學校總務，安排四處所場

如名著《易經》、《心經》等，均在該校有傳授。保國民學校，專頒全鄉學生到被舉行競賽。

第六條 諸事項：
比之，但須分開執行後再歸辦理。

（二）教員比賽；各科教員表演。

第七條 比賽時間，可以以六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第七屆運動會行一次，但不得妨礙蘇聯民主學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六十六期

九

學生返鄉時間

各級比賽成績，由縣運動委員會兩中心學校及校長負責主持，並機關各項成績，彙報縣府政被評定。

(二) 各中心學校單獨召集

該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專之分成

(三) 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分

成績，由縣府選擇作為全縣鄉鎮中心學，
復及兩民興國七十二年，即改置平定之。

此實成績優劣，由縣政府分別評獎，得獎者候

總分成績於學期終了前一週內公布，並呈報教務處備查。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於比季前一週內，將學生比季在校及學生姓名學級等項造冊

縣志加註考略及各姓氏名號等項。又重印於縣志。

各級辦經理費每級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為限，其
易地於縣教育經費內支給。

開始，如成績特別優異者，特由縣府專發獎狀。
教育廳酌予獎勵。

各縣應根據本辦法規定，參照地方情形，採取施行。
細則，另設實施。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准發佈施行。

九

西康省新縣制各縣城鄉鎮實行強迫入學

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省務會議通過二三二次

一、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訓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

條款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草案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為適應本省地方情形，便利推行起見，就就本書實施新縣制各縣較大城鎮及鄉區實行，一律皆有成績，再普遍推行。

三、各縣辦理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務，皆由縣長督策全縣教育行政人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地方自治黨務警察人員共同辦理。

四、各縣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設置發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全縣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五、各縣實行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長，民教館館長，會同縣經田黨務警察之代表組織之，並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六、各鄉鎮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全鄉鎮強迫入學事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七、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鄉在兒童部，或成年部，開學前之兩月，由鄉鎮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氏族，督令於某期某時入校就學，並令其家長及黨務警察人員一普遍宣傳，廣為布告，務使當地人民，均悉其不強迫入學之真義，以免發生阻礙。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鄉在兒童部，或成年部，開學前之兩月，由鄉鎮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氏族，督令於某期某時入校就學，並令其家長及黨務警察人員一普遍宣傳，廣為布告，務使當地人民，均悉其不強迫入學之真義，以免發生阻礙。

九、各縣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期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同鄉長，由鄉長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及鄉長保甲長及黨務警察人員一普遍宣傳，廣為布告，務使當地人民，均悉其不強迫入學之真義，以免發生阻礙。

十、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得到入學通知後，不遲延十日以為，而尚未入學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十一) 謂告：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送各校附學期十日以為，而尚未入學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十一、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十二、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十三、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主任委員。

(二) 警告：警告無效，榜示其姓名予以警告，並

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 罰錢：榜示警告後，仍未進課入學者，得於
限滿七日內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開報請強
迫入學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或警察機關處以
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繳納後仍限期迫
令入學，此項罰錢，應作為當地強迫學校會擴
充設備之用。

(四) 等勤服務，每戶繳納罰錢，得按罰錢數目代
以相當日數之勞動服務。

十一、已入學兒童或民衆，如不經學校許可，無故逃學
或旷課至一週以上者，應比照前條三四兩項予以罰
錢或勞動服務仍督令其入學。

十二、前項各條罰錢與勞動服務，其保管使用，由縣詳
定辦法呈報實施。

十三、凡屬僑僕生賣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在強迫入學期

內僕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抑其工
賃，如有上項情形，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
情形呈報縣政府予該僕主以警告或罰錢之處分，並
仍令其繼續工作，及不得減抑其工賃或薄待。

十四、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不分性別體質貧弱，除心
神喪失身有痼疾或失學民衆不分性別體質貧弱，除心

神喪失身有痼疾或失學民衆外，應一律強迫入
學。

十五、被強迫入學之兒童及民衆，於健康恢復後，仍應

督令入學。

十六、凡已入學之兒童及民衆，如因事遷移，需取具轉

學證明書，(註明原級班級(別及成績)向遷移所

在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完成其應受之義務或民

教。

十七、各學校之兒童部，及成人部，就學時期，及上課

時間，得按照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生活環境
，酌予伸縮，對失學兒童開辦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短

期小學班，對失學民衆開辦民衆夜課班，或間日制

俾於家庭工作或農暇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由縣

訂定辦法呈核實行。

十八、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轉咨

教育部備核施行。

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暫行總則

第一條 本省根據聯合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

合作辦法政治與教育之最大發展，特訂西康省
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情形呈報縣政府予該縣並以警告或罰錢之處分，並

仍令其繼續工作，及不得減抑其工賃或薄待。

第二條 實施辦法由縣政府頒布本辦法並參照地方實

際情形擬定凡詳細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下：

(一) 政治與教育統一體。

(二) 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三) 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第四條 關於縣區鄉（鎮）保育政人員者。

(一)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工作範圍

(二)發揮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籌專學校基金及學谷，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建修機會。

(三)輔導學校改造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第五條 關於縣屬各級學校教師者：

(一)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籌辦鄉鎮民代表會，保良大會，或各種民衆合併團體組織及活動。

(二)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舉行抗戰宣傳及宣揚政令加強戰爭勤員工作。

(三)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多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金增植戰時經濟。

(四)協助政府撫弱扶榮，籌辦警衛、偵緝奸細，防止盜匪，鞏固抗戰後防。

肆，工作實施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保行政人與應依據下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一)縣政府民政科與教育科，監督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縣（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聯絡，力謀政教合一之發展。

(二)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廣泛，最以教育導者能與其他行政相配合。

(三)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成鄉道會議，定期舉行黨務會議吸收作轉播之效。

(四)組織地方賢長人士，担任圖教教導，提倡高師督考質。

(五)施行尊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六)召集中心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議，人民大會，研討教育問題。

(七)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精神。

(八)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進行自教工作。

(一)省縣立中等學校，應酌量加授政治課程，以達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二)省縣立中等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採用民辦，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徵兵運動，徵工及節儉齊傳)併寫揭示令，以利政治推行。

(三) 利用寒暑假派省縣立中等學校學生

，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四) 各級學校教師經常參加各鄉鎮保有屬地

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五) 各級學校課題教材，及一切範圍活動，

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附有各科教材，

盡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

究政論興趣。

(六) 其他關於戰爭動員工作之協助。

伍，工作督導考核及獎懲：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下：

(一) 縣以下政教會議之實力，由省級教育行政

機關所派之常派員或委員會成員擔任。

(二) 縣長縣政府民政教育兩科，及縣督學縣政

府指導員區長指導員等人員，於出巡監

視或視導時，特別注意政教合作之督

導。
第九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下：

(一) 縣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總體，經此

西康省各縣局建築公共所及處理人民隨地便溺處罰辦法

承工務司人呂民務官主任，督辦該處長，及

給分辦事處內辦理，並配合本省各縣政府

地方自治工作之督導辦法。現此，屆時再

該工作。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由省督委員會議通過後咨報內政部及

各省政府施行。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府委員會議二月廿六號通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全國公廁處置實施方

(三)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幹

西康省政府公報 規

第一百六十六期

一五

理政教合作之機構，由縣政府於上半年

終了時舉行首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

舉行總考核，至各鄉政府辦理政教合作

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廳於年度

終了後向考據評定成績。

第十條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之結果，分別

舉行獎懲。

(一)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

優良者，每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

、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優者，

分別給予申議，記過、降俸，免職之處

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核內辦理。

(二) 各級學校教學工作與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

，應併入優秀教師之獎勵名單內辦理，如

成績優劣者，得按照上述獎勵情形辦理

罰款處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屬城市鄉鎮之公共廁所，及私人廁所，自願作公用者，除遵照中央頒發全國公廁建築實施方案辦理外，並得依左列各規定建築之。

一，在城市區內，應酌量保甲人口多寡，建築公共廁所，其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十座。

二，在鄉鎮街村內，本鄉以保甲人口為準建築公共廁所，至低限度不得少於五座。

但應考慮各鄉傳導的當地情況遞減之。

上項公共廁所建築場地，應觀整量利用公地，以不占據有土地為原則，其建築公廁所所需之費用，得於各該地方籌集，其建築公廁所由縣府負責，在鄉鎮由該鄉鎮長所負責，惟須於事後將一切收支及點數每月公佈

之。

三，公共廁所建築完成之後，所有收入，歸開各該地方公有財產以管理公共廁所為管理人，併隨時保持潔淨。

四，私人建築之廁所，勿設在街村鄉鎮自願作公共用者，應由縣府或鄉鎮公所督飭隨時保持清潔，以不妨害公共衛生為原則，該廁所之收益，由該私廁主人享有之。

民間私有廁所，應由縣府及鄉鎮公所負責，隨時督飭保持清潔，其建築處所或有不遵守清潔規定，致妨害公共衛生者，得依左列各規定處

罰之。

一，民間廁所之建造，有位於飲水河流、或接近公共飲料者，應勒令其遷移，違則予以封閉或拆毀之。

二，民間廁所及糞缸糞坑，有暴露道衢旁者，應令其改建或遷移，如有玩坑情形，則由縣府或鄉鎮公所，予以封閉拆去，或改建之，其改建費用，責成該廁所主人完全擔負。

第三至三條各項規定，應限外令限期完竣。

第五條 第二條所規定公共廁所式樣，視各該地方財力，易照本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陝甘寧邊區分轉發金廁公廁建築方達」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甲乙丙丁四種標準建築之。

凡任意便溺妨害公共衛生者，無論何人，均依左列各規定處罰之。

一，在公共廁所或私廁所以外便溺者，責令捕縛該廁一週，以還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在道口路旁房舍附近等地任意便溺者，先責令立時揩除後再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如係乞丐窮鬼無能力繳納罰金者，得一律改處公廁掃除。

上項罰金說明公其收益專作該地方公共衛生設備之用。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訓令

訓令

訓

訓

奉 行政院令頒佈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廢止原額之職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令俾知悉一
案轉知照並飭聞知照由

省長編字第五三三號（發報代分）
三三，六，一，公

案

令本府各處處事會
各縣局特別政治指導員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職臺字第一〇三七五號訓令：

一、茲將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本院制定公佈原頒職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案即廢止其原案。二、函請各府廳會署知照外令行抄發該項會議會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附抄發職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發本府各處處事會各縣政府各特區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俾知悉。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職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載該規程）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選條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飭轉知照一案轉知照並飭屬一體

知照由 省務三字第〇〇一一號（公報代分）
三三，六，一〇，發（公報代分）

令本府各處處事會，各縣局

茲將公務員選條及考察選送條例會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省務三字第零二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期

五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六三七七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人字第二〇一號密函：「查公務員選拔及考課辦法條例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奉 聞 民政部轉令公佈施行在案茲經依照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飭據鑑核擬具公務員選拔及考課辦法送至蘇州題行照會呈請閣院審定詳加添改予以簽訂頒已以院令分發各處施行是件據報照此特將本辦法及考課辦法備列施行細則謹此通知卽希量照詳轉請飭局及各省政廳一體知照」
特此此據分發各行處接照辦理會卽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國大冊按公務員選拔及考課辦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準此，除分令各經局外，各行抄發原細則及增改分佈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公務員選拔及考課辦法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立 廣 劍文輝

為準 行政院會議決地公務員補辦致續請法轉飭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令仰轉請知照

由
署經三字第五二二號（公報代令）

令本府各處所宜，
各縣政府，農林局，及度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日義人字第九八一三號訓令開：

「奉閱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諭文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頒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到院陳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印頒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 政院令 國民政府明令章士釗等景星勳章令仰知照由

三三，六，一六，發

（公報代令）

令 各縣局
軍械電報委員會 聞照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義人字第十二二二三號訓令開：

一、准照民政部文電處三十三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五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五月五日明令章士釗等七員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盧作平給予二等卿雲勳章，蔣本棟等二十員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呂威一員給予四等景星勳章，侯家源等九員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除由府公存及分兩外相應抄照名單函達查照。一等均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名單令仰知照。

等以附抄發名單一份奉此，除發外舍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名單一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主 席 劉文輝

章士釗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盧作平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朱澤文、徐善甫、周佩成、王灝等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金蘭潤、劉師舜、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謝繼廉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本棟、鮑可楨、熊李桂、羅家錦、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白雲梯、楊榮溥、楊榮信、盧布陞、克爾格勒、榮群、阿旺堅贊、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黃遵憲、傅汝霖、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心馳、黃祖詒、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合

總編第十六編

一

唐德懋，郭錦坤，李慶耀，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藍文彬，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呂成，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侯寒源，吳善治，王善祐，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莫欽烈，楊繼曾，江杓，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肩凌，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汪楫寶，朱維敏，陳箇民，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陸秉光，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永年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匪石，顧毓珠，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賴愷，鄭肇芳，林平一，陳和甫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沅，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漢生，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胡連，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何北衡，尤玉熙，朱懷冰，趙志盈，文華，程時燦，蕭錦純，熊達，李德劍，韋永成，桂競秋，黃紹耿，蔣氏，朱佛齋，葉穎，李溥霖，彭吉元，李英奇，紀元章，乃微爾，邱毓芳，加倫水汗，李培天，楊文清，高建庭，嚴家淦，鄒貞文，陳培○，張開璉，趙龍文，裴建華，蘇希洵，朱朝祿，王遜志，黃模心，孫仁霖，梁朝璣，陳良佐曾其新，張為炯李萬華，劉貽燕，王增宇，邱仰濬，謝民權，詹朝陽，許重遠，陳炳謙，李居義，潘秀仁，曾厚載，王國英，閻偉，陳顯賢，郭學禮，馬騮，馬紹武，馬駢，謝剛傑，馬繼援，劉昌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史延經，胡績，鄭文禮，劉含章，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韋文軒，吳雲鵬，顧嘉琪布，黃正清，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555號
三五，六，一三，發（公報代令）

令本府各廳處宣，
各縣局區，申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義陸字第10571號訓令開：

「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渝文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在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發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爲奉 行政院令轉派用用人員管理條例轉知照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飭所屬知照由

省祕字第513號（公報代令）
三三，六，一六，發（公報代令）

令 本府各廳處電
各縣政府設治局及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義人字第一〇三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廿日渝文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現經制定頒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六十六期

一九

行政院訓令爲廢止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1535號
三三，六，二〇，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衛生院所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義陸字第12263號訓令開

「查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應即廢止除以院令廢止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專因：舉此，除命令外，金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麥 文輝
民政部長張為炳

奉 行政院令抄發附迎犯林武傳式說等年籍表勸卽通緝二空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12263號訓令開

令重產會及各縣局示級警察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義訓字第9555號訓令開

94號訓令開

「附道犯林武傳式說等年籍表一案委員會通緝除分行合行抄發年籍表合仰飭屬三級警政機關各

轉用抄發林武傳式說等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命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照本司之電稿存函處

此令。

附抄林武傳式說等年籍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新炳

傅式說

景山松

陸迪申

唐季菊

吳式衡

孫玉麟

劉星晨

方煥如

陳斯明

王洗秋

史崇堯

朱晉勳

鄧志誠

王志剛

時維殿

傅勝藍

宋馬伯

章家洵

黎李承

孔時

徐季敦

張鴻聲

劉榮

陳天石

張培京

丁賡蔭

錢鍾

孫雲皋

王念

汪桐 孟家祥 董效仲 李耐辛 劉士寄 康育德 李之毓 黃經 潘欽夫 陳樹聲
徐奇禪 徐友富 陳列初 葉祖德 林謙夫 魏峻采 朱明 余建宏 王誠載 章學海
雷炯 曾祖衡 王鴻 朱鼎仁 鄭鵬搏 錢君達 商政 謝士強

奉 行政院令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三，六，一四，發

令各縣局西康田糧處
漢源樂經地籍處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月一日義五字第九七〇一號訓令開：

「查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速飭施行前由本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之令
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各行抄發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令仰鑑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一份奉此，緣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一份（參見附圖）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昌輝

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明令廢止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
治施行法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二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三，六，二七，發

令各新編縣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義一字第一四〇一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渝文字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代表選舉條例縣參
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 例業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

員選舉法暨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遞予一併廢止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暨各省市政府外各督令仰知照並轉
請廣為周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東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爲炯

准教部社會教育司函介紹購貢正中書局所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案令仰知照

由 教三字第二四九號（為報代令）
三二，六，六 政

令各級學校民教館圖算局

本年五月三十日致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謂：

奉 交下正中書局本年四月十一日管（3）字第九九一號為以前印立法院憲草宣傳委員會編輯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書係由本局大量再版分發全國各分支局出售請為介紹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各處機關購讀等由查該書對於現今憲政運動甚屬需要相應函令請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逕向該書局採購研讀為要

此令。

教育廳轉其保

為抄發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份令仰道照實施具報由 省教字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廿八日

屯墳會，各縣政府
會民教館，圖書館
省立中學校

本年五月三日據 民政廳呈稱：

「茲查職教育廳奉 教育部會發江省西康省實施政教聯繫辦法飭即遵照訂定本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油墨
銅進行等因自應通辦當即由職教育廳簽商職民政廳謹會同書照擬訂本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份是否可行謹

今有董費公呈該辦財提交省務會議表決候示祇遵謹此

等照，附呈青海省各學堂政教局辦辦法一份，轉居，核商可行，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照該道過，自行通飭施行，除書傳

內政部核備正公分外，合行抄送辦法一份，令仰據 即照遵頒實施，並將奉文日期及邊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附送青海省各縣實驗政教科獎辦法一份（載辦法規範）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其保

據建設廳鑑呈，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修正度量衡器具製造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錢文已奉確請
鑑請查照飭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七五三號
三五，六，十六，發（為報代令）

會 西寧省度量衡檢定所

建設廳鑑准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本年五月九日度字第一三八二八號公函開：

鑑奉 經濟部本年五月一日（三三）工字第一六六二七號訓令開「鑑查前據該局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認
掌事三三三號鑑呈逕正度量衡器具製造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一元」二字誤變為「銀幣」字據當即送至度量衡局請
轉居鑑呈指揮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諭十二字第八二一六號指令開「鑑悉鑑呈轉呈並奉 國民政府
大字四萬八千餘文字第四八六號指令准予備註仰即知照並轉請知照」奉由奉旨令行令仰知照」等處奉此空本第
朝奉部指令諭請照局請於本年三月廿八日以度字第一三五二二號齊鑑請查照轉請所屬照鑑呈請裁除
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請所屬知照為荷」

據由：到府，查本案前據建設廳鑑呈准全國度量衡局本年三月廿八日度字第一三五二二號齊文到府，經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書
建三字第六三六號訓令備知在案，茲據呈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無

例行文件

本局建設廳機關執行文件表

四月廿七日

姓晏
名蕡
字文原
號日湖

由
令文內容
月發文

石泉縣政府 縣長管履祥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登記
准予備查

襄陽縣政府 襄陽縣大鏑 120 二三一·三三

鋼料
初候氣轉

冕寧縣政府 縣長柴植初 0043 三，三，

核稿
准予備查

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980 三，二一

卷之三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一九三九年六月

政務

卷之三

詞林典故

新編卷之三

形而上

卷之三十一

釋名

西索毛革特
有限公司
廠長陳稚琴
0144

仰侯彙轉

卷之三

卷之三

華安毛織廠 廠長張志達 3483

為本年度關係手工生產規模未具備
已實習俟明年度機械設備完成後
再行擴辦由

四，二九，

同 同 063

為本年度預算單經確無法延用
西北工學院畢業學生發請認領由

同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機 機 呈 長 官 來文

原號

廳 文 到 案

內令

合

發文

月日

發

數文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端 599

五，二，

爲選介填報禁政情形調查表二份

懇予鑒核並請回

准予彙辦

五，六，

五，九，

五，六，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73

五，一，

奉令以候對交差半馬及配帶槍枝

請予鑒核並請回

准予備查

五，六，

五，九，

五，十，

鐵嶺縣政府 縣長賀伯勤 73

五，一，

奉令以候對交差半馬及配帶槍枝

請予鑒核並請回

同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本府保安處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

機 機 呈 長 官 來文

原號

廳 文 到 案

內令

合

發文

月日

發

數文

豐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599

五，一，

爲選介填報禁政情形調查表二份

請予備查

同

五，廿五，

五，廿五，

五，廿五，

蘆山縣政府 縣長楊繼瑞 73

三，廿二，

爲舉到會辦領發西康省各縣局被

征壯丁安家費等項及保管及發放

同

五，卅，

五，卅，

五，卅，

雅安關警察司 司令李家真 29

四，五，

同

右

同

五，卅，

五，卅，

五，卅，

司令部 定遠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29

四，五，

同

同

同

五，卅，

五，卅，

五，卅，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中旬		發文內容		月發文號		發文日期		收文		同	
原 機	呈 請	姓 名	官 職	來 文	類 號	府	星 期	文 到	案	由	件	同	同	同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1236	六，二，	為轉報臨時參議會秘書張志道到 會日期請予備查示遵由	呈悉此令	六，九，	六，一〇，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化縣政府	縣長智覺非	1045	六，二，	為呈報轉達本縣長青影和耳寺城 在委令日期研核備由	准予備查	六，九，	六，一〇，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1238	六，二，	為准報臨時參議會南召開成立及第一 次大會情形及選出社會團員一案 轉請察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六，九，	六，一〇，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93	六，二，	到府實習日回呈報並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六，九，	六，一〇，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昌縣政府	縣長智覺非	13	六，二，	為發行遠流另行具文檢呈本縣隨 參會獎勵津貼二份即研核備查	呈悉此令	六，九，	六，一〇，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河縣政府	縣長黎廷行	20	五，二六，	為呈復本縣地保本款並無救濟機 制請轉知各鄉頭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二六，	五，二七，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川縣政府	縣長黎廷行	20	五，二六，	為呈報巡辦清潔衛生競賽情形并 子報請令還由	准予備查	五，二六，	五，二七，	准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爲吳復本縣無自行開業之牙醫業者 請即歸還于等一案呈請總核由	呈悉此令
爲吳復本縣并無醫師不能相應公 事請于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呈復本縣鄉有醫師相應請總核由 請于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依式填送二十三年四月份禁煙 報表請于備查由	准予籌組
爲呈復本縣無牙醫師藥劑生 助產士等執業憑據由	准予備查
呈復本縣清潔衛生獎章辦理情形 請于審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運合填報工商團體管制工作委 員會請于審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呈報連辦五一勞動節情形請于 審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呈報本縣工商團體添設由社會 科主辦證予免填工商團體管制工 作委員會請于審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爲呈報四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調查 表佈新鹽棗蠶糞由	准予備查
爲呈報本年五一勞動節過照情形 令道由	同

昭覺縣政府	縣長楊繼瑞	303	五，一五，
曉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8	六，二，
義教縣政府	縣長朱國梁	97	五，二一，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廉	43	五，三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532	六，二，
寶興縣政府	縣長黃里仁	572	六，二，
體益縣政府	縣長智伯助	2	六，二，
金陽設治局	局長鄭範麟	398	六，二，
同	405	五，一三，	六，二，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任潛	589	五，一三，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廉	269	六，二，
同	同	263	六，二，
同	同	41	五，二一，
寶興縣政府	縣長黃里仁	510	五，二一，

惠水縣政府	局長歐克明	90	五，三，	准予備查	六，九，
越西縣政府	縣長李建中	141	五，三，	生地助一案懇祈鑑核示遵由	六，二，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灤	11	一	為呈請轉發給匪警會議各議員 為參照前項分段改派是治軍爲據源 新舊戶政實習團飭將該員廣會呈 教經 諸星請鑑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軌	838	五，二，	為呈請轉發給匪警會議各議員 為參照前項商請各議員 報到候日期請鑒核備存由	准予備查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用和	13	五，二七，	為呈請本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參 議員補參議員任狀日與仰所核示 由為准予核備查一案仰所照報	六，二，
同	同	13	五，二七，	准予備查	六，二，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晉成	119	五，三，	准予備查	六，二，
瀘山縣政府	縣長楊繼瑞	326	五，三，	准予備查	六，六，
同	同	310	五，三，	准予備查	六，六，
越西縣政府	縣長杜國清	162	六，二，	准予備查	六，六，
榮縣縣政府	縣長周鑒漢	153	六，二，	准予備查	六，六，
同	同	156	六，二，	准予備查	六，六，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灤	六，六，	一	為呈復本年五月收理庫毒藥 件旬報表仰所核備查令據照 令仰由	呈悉此令
				為呈復本年五月收理庫毒藥 件旬報表仰所核備查令據照 令仰由	六，九，

廣肇省政府

縣長胡案

議

六，六，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呈悉始合

同

同

531

五，三，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白玉林政府

縣長黎錦華

530

六，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轉

同

同

142

六，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鶴山縣政府

縣長歐用和

51

五，一九，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豐順縣政府

縣長黎鑑非

1030

五，一九，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甘孜縣政府

縣長吳鎮國

25

五，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晉成

6

五，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榮昌縣政府

縣長賀登漢

668

六，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1058

六，二，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同

同

1053

六，四，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城源縣政府

縣長黎大靖

193

六，一，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93

六，一四，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越西縣政府

縣長李建中

381

六，一，

為追舉金墳袁王二年墓數勞軍獎

准予備查

情形由
會情形由
長副總長參謀及候補參議員等
任狀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22	六，九，	爲轉報本縣臨會發審王平遠奉到派令日期卽將歷接備查由	機子備查
金湯自治局	局長鄭獨輝	586	六，一〇，	爲呈報奉到省民戶字第1248號訓令日期及速辦情形請予鑒核	六，二〇，
東寧設治局	局長戴克明	111	六，九，	公易報奉年五月份公務月報並附備查由	同
同	同	135	同	費聯單清冊請鑒核令道由	同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169	七，三，	爲還令呈復嚴禁濫冒支差及查證	同
同	同	322	六，一〇，	爲填報本年五月所銷煙罰金日報表仰祈鑒核存轉備查令道	六，一七，
同	同	168	六，一四，	爲填報耐煙苗調查表一份請予鑒核備查由	六，二七，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113	六，六，	爲呈報本年五月下旬收穫煙毒案件旬報及仰祈鑒核備查令道	六，一七，
蘆山縣政府	縣長楊繼瑞	344	六，五，	爲還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速辦情形	准予備查
同	同	346	六，一四，	准予鑒核奉到道由	准予備查
同	同	9	六，一〇，	爲還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速辦情形	准予備查
182	六，一五，	同	同	爲呈報三十三年四月份耐煙苗調查日期及情形請予鑒核備	六，一五，
340	六，一〇，	同	同	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速辦情形請予鑒核備	六，一五，
榮慶堂政府參照	備註文字			備註文字	

同	六，一，	爲呈報伊縣烏京奉辦之件無法辦 請予堅核令還由	同	六，二，
同	12	五，二六，	爲呈報四月份下旬均價工資登記 表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巴安縣政府	70	六，五，	呈報辦理三十三年度植樹造林情 形由	悉悉此令
同	69	六，五，	呈報本年植樹節辦理情形及歷年 造林成績由	准予備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53	五，二四，	爲退令呈報局域確交道經里 程確數仰請鑑核示還由
同	55	五，二〇，	爲退令呈報本縣林業改進及保護 辦理之經過情形仰請鑑核示還由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慶絲	14	六，一四，	爲呈報五月份中旬物價工資登記 表請予備查由
同	13	六，一四，	爲呈報五月上旬物價工資登記表 請予備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永遷	727	六，二四，	爲退令將逐月糧部電文繕呈備查 一案由
金壩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10	六，二二，	爲呈報本縣五月份食糧生產及農 情報告表一份請呈鑑核備查示還 由
西康玉草特 區農林教育委 員會	副主任陳國 榮	0566	六，二二，	爲呈報本廠三十三年一至四月份 「務股」工作報告及原料成品回報 表由
西康省議 會技術委員會 秘書	委員劉漢康	51	六，二二，	爲呈報呈西康省立製革技術員工 聲請接後請費濟冊一份請呈鑑核 示還由
西康省議會 局長楊闡之	77	三，二九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	三，二九	六，二〇，	呈悉此令	六，二〇，
同	李次元，物組 請變該示還由	六，二〇，	爲退將建國科員陳恭與元貢店主 音請接後請費濟冊一份請呈鑑核	准予備查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上中下旬)

六月三日

派浦天裕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李福萬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袁家松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六月十三日

升派本府教育廳總辦事員楊培慶代理本府教育廳總辦事員此令

六月十六日

爲免范萬啟中所任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職務此令

合派徐澤波代理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六月二十日

合免胡紹基所任本府民政廳科員職務此令

派鍾善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合免鄒仲華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股長職務此令

派陳沛齡爲本府秘書處審計官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敘聘王慶誠先鋒爲本府顧問此令

合派鄧仲康代理本府民政廳科員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合派高宗瑜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爲合免諸亮修代理財政廳合作科科員職務此令

爲合免李懷瑞代理本府民政廳地政科技士職務此令

合派黎敏代理本府民政廳地政科技士職務此令

派蕭順傑爲本府民政廳調查員此令

爲吳雲梯另有任用已轉請 中標明各至其所任本府民政廳

公員職務此令

合免^{七月壽}胡自庵公糧管理室主任兼職此令

李參化

合免^{劉應環}楊劍雄公糧管理室主任兼職此令

姜文成

合免^{周道洪}周子嘉^{夏德興}所任本府公糧管理室糧員職務此令

合免^{周子嘉}周澤^{馮士凡}公糧管理室糧員職務此令

合免^{周子嘉}周克^{夏德興}公糧管理室職務此令

合免陶惠民所任公糧管理室職務此令

杜惠廉

劉榮遠
令免歐陽度公糧管理處辦事員職務此令

周權魁

王文淵
任桂成
王桂成
王文淵
代經本府財政處公糧科庫專員此令

六月三十日

派楊芳青
黃一代理本府財政處公糧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派黃義英
代理本府財政處公糧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調派姜榮文
代理本府財政處公糧科第三股股長此令

劉廷英
派陶承志
代理本府財政處公糧科科員此令

李率易
派陶承志
代理本府財政處公糧科科員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為令免張家琰
代理本府財政處科員此令

令免張清儀
代理本府財政處科員此令

令免李文金
代理本府教育處辦事員職務此令

令免陳銀華
代理本府教育處辦事員職務此令

派古維新
代理本府教育處辦事員此令

卷之三

卷之三

西康省政府會議第二百四十三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一、據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奉本省督學廳批准之
三才分發暫行辦法一案復此奉照。特此佈。請呈交省務會議公

決策

決議：照這並通過

會讀書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談話會

一、據會計處報告以准財政廳函知為本年度保送中央受訓人員旅費不致三八，八〇〇元請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內動支歸墊一案是否有當請提省務會議公決議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白四十五次談話會議決案

甲、報告事項

一、奉行政院農嘉字第11993號訓分為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僅留之二成經費准予六九兩月份動支平均撥發仍飭各機關撙節支用一案提會報告。

乙，附錄事項二

乙、
一、據貴會簽呈本省三十二年度辦理鋪錢公益信書在儲券
未到之期為爭取確效防止流弊特由縣政府調發臨時收據
交由各辦事單位憑據收數後每期再以據發券是否有當
請提大會公決案

議：熱帶中央規章辦理
四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章程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樓行

一，本公司報爲公佈法規，宣達政令之刊物

二，本公司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行文印發者外，以逕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三，本公司報所登各項文件，註明「公報代會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無異，凡與該項文件有關之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即分別照辦。

四，本公司報從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改編月刊，按月出版一次。

五，本公司報全年出刊十二冊（稱爲一份）每份收工本費國幣一元，另加郵資國幣一〇〇元正，各機關應依期規定價格一次繳足，不得延欠，並不得按照長官在職日期，或所收公報期數計算授費。

六，各機關到公報時，務須簽訂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送送還請轉交，應函本府編審室查詢。

七，新機關主管長官交替時，應將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八，各機關主管長官交替時，應將公報費提前會算，舊任如有短款，由新任負責催繳交匯，否則責令新任賠繳。

九，本公司報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定價國幣壹百元

編輯兼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附 註	時 期	印 刷 費	郵 費	合 計
	一 月	壹百元	捌元肆角	壹百〇捌元肆
全 年	壹千貳百元	壹百元	壹千零捌元肆	壹千零壹百元